有關:活化天水圍明渠事宜

就司徒駿軒議員、蘇淵議員、賴玥均議員、湯德駿議員、徐君紹議員、 呂堅議員、馬淑燕議員、趙秀嫻議員、馮振榮議員、林偉明議員、余 仲良議員查詢天水圍明渠上游流域內有禽畜農場(豬場)的非法排放 及最新3年的檢控數字,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回覆如下:

漁護署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L 章《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,一向嚴格監管農場的運作。根據漁護署的資料,天水圍明渠周邊並沒有禽畜農場,而最近的農場距離約一公里,位於廈村及流浮山的輞井村一帶。然而,漁護署會定期派職員到相關農場及附近進行巡查,期間並無發現有違規情況。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相關農場的衞生情況以確保符合牌照規定。

環保署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354A 章《廢物處置(禽畜廢物)規例》,對 禽畜農場非法排放未經妥善處理的廢水進行執法行動。漁護署亦會與 環保署保持緊密合作,嚴格監管區內的禽畜農場的衞生,並加強與農 戶溝通和教育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年9月